

开封通许“5·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开封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2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 2 -
1. 事故单位情况	- 2 -
2. 事故车辆情况	- 2 -
3.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 3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4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4 -
(五) 勤务安排	- 4 -
(六) 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七) 车辆行驶轨迹	- 5 -
(八) 天气情况	-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7 -
(二) 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 8 -
1. 影响驾驶员驾驶行为调查鉴定情况	- 8 -
2. 车辆技术鉴定	- 8 -
3. 车速鉴定	- 9 -
4. 豫 P1D005 重型仓栅式货车装载情况	- 9 -
五、事故处理建议	- 9 -
(一) 事故人员处理	- 9 -
(二) 事故单位的处理	- 9 -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 10 -
（一）加强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10 -
（二）加强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教育	- 10 -
（三）加强道路巡逻管控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 10 -
（四）加强安全行车宣传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 10 -

开封通许“5·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5月7日18时36分许，在通许县解放路与裕丰路交叉口北侧辅道红双喜酒店门口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开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立即做出批示，要求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并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市政府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4年5月8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通许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的通许县“5·7”较大交通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调查组工作方案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明了部门单位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开封通许“5·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李铭未安全驾驶，违反交规驶出道路时未让道路内的车辆优先通行而造成的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事故单位情况

商水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豫P1D005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法人代表吴要民(汉族，河南省淮阳县王店乡梁庄7号，身份证号：412727196304106511)；登记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富商路与商庆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现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富商路与商庆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注册资金：伍拾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317356603W，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豫交运管许可周字411623808735号，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日。

2. 事故车辆情况

(1) 豫P1D005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商水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河南省商水县章华台路中段，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6月13日；投保情况：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及100万商业险，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6月21日，检验有效期止2024年6月30日，该车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6770kg，事故发生时空载。

(2) 蓝色雅迪牌电动两轮车，整车编号：779422332433698，车辆生产者(制造商)：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产品型号：TDT1327Z，驱动方式：电驱动，长×宽×高：1485mm×670mm×1035mm，前后轮中心距：1065mm，整车质量：55kg，最高设计车速：25km/h，电动机编码：48V400W323YZBKPP9M7539T。

3.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李铭，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0222198312110076，户籍地：河南省通许县长智乡武寨街192号，驾驶证准驾车型A2，档案编号410201196745，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4月10日，有效期止2034年4月10日，审验有效期止2025年4月10日，豫P1D005货车驾驶人。

(2) 赵芳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10222199605201064，户籍地：河南省通许县冯庄乡杨庄村27号，电动两轮车驾驶人。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豫P1D005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商水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该公司名下有130辆车，全部为挂靠经营，每年每车收取1000元挂靠费。公司由吴涛具体经营业务，由王子金通过现场讲解的方式给公司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未能到场的驾驶员由公司内勤赵

静通过微信朋友圈和发送短信的方式将安全例会内容传达给驾驶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7日18时36分许，李铭驾驶豫P1D005重型货车沿通许县解放路由南向北自由行驶，行驶至红双喜酒店门口处右转弯驶入非机动车道时，与在非机动车道内由南向北行驶的赵芳芳驾驶的电动两轮车相撞，造成电动两轮车驾驶员赵芳芳及乘坐人员田宁汐、田逸宸当场死亡。电动两轮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通许县解放路北段红双喜酒店门口处，该路于1997年建成通车，于2020年进行过结构性修复，设计时速为80km/h，路基宽度40米，路面宽18米。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委托西安长安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路段进行安全评价，对该路段运行速度协调性、道路路线、路基路面、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公路要素的安全性评价及分析，评价结果为：该路段要素设计较为合理，日常维护养护较为到位，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为车辆行驶创造了安全舒适的行车环境。

（五）勤务安排

事故路段属于通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镇中队辖区，中队民警2人，职工2人，辅警67人，警车4辆，2024年5月7日，民警张军胜带领4名辅警对辖区内的道路开展路面巡逻、违

法行为查处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依法依规持续对其辖区道路开展各项本职工作，事故发生时，通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镇中队巡逻人员在县城内开展路面巡逻及头盔佩戴劝导工作。

（六）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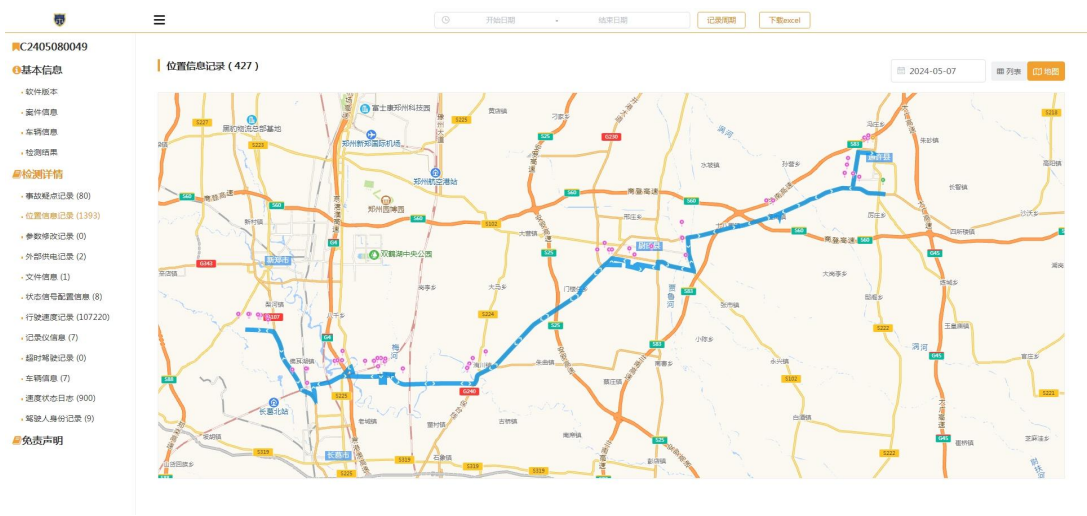
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15万元。

死者 1: 赵芳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410222199605201064，户籍地：河南省通许县冯庄乡杨庄村 27 号，电动两轮车驾驶人。

死者 2: 田逸宸，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41022220151119051X ，户籍地：河南省通许县冯庄乡杨庄村 27 号，死者赵芳芳之子，电动两轮车乘员。

死者 3: 田宁汐，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410222201908070225，户籍地：河南省通许县冯庄乡杨庄村 27 号，死者赵芳芳之女，电动两轮车乘员。

（七）车辆行驶轨迹



豫P1D005号重型仓栅式货车GPS运行轨迹图

1. 豫P1D005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轨迹：2024年5月7日凌晨1时21分许，李铭驾驶豫P1D005号重型货车，从通许县宏达大道东段顺标水泥房厂分厂出发，到新郑市观音寺镇大董村送水泥房，5时9分许到达指定卸货地点卸水泥房。2024年5月7日15时51分左右，卸完水泥房从新郑市观音寺镇大董村处返回通许县，到达通许县家中短暂停留后，因家附近无处停车，便驾驶车辆寻找停车位置，沿县城宏达大道、迎宾大道、裕丰路、解放路等路段自由行驶，18时36分行驶到解放路北段红双喜酒店门口处时发生事故。

2. 电动自行车行驶轨迹：由通许县冯庄乡杨庄村家中出发，沿冯庄至通许县城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裕丰路，后沿裕丰路由西向东行驶至上海路右转，沿上海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商业路交叉口育英小学东校区接学生，接到学生后沿上海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裕丰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解放路向北行驶，至红双喜酒店门口发生事故。

（八）天气情况

2024年5月7日通许县天气情况，平均温度22℃，最高温度29.4℃，最低13.9℃，极大风速四级，能见度良好，本日无降水、无大雾天气出现。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5月7日18时38分，通许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

接李铭（报警电话：18749830333）报警：通许县解放路与裕丰路交叉口北边红双喜酒店门口一辆货车（豫 P1D005）撞到一辆电动两轮车，有人员受伤。接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事故科民警迅速出警，同时通知 120 前往现场开展救治工作。通许县公安局、消防、交通、应急、卫健委等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开封市公安局、通许县县委县政府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通许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巡逻三中队、城镇中队、巡特警于18时52分左右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通许县120急救中心于18时57分到达现场；市、县两级领导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伤者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截止当日23时，现场处理完毕，道路恢复畅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通许县委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善后处置稳妥有序。各级各部门配合密切，信息流转顺畅，能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无次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依据通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10222120240000106号)，经现场勘查、调取监控视频、调取询

问车辆驾驶人及相关的证人笔录,以及委托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一些相关的专业问题的鉴定意见,调查组认定事故原因为:李铭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结构特征的机动车^[1],未安全驾驶^[2],驶出道路未让道路内的车辆优先通行^[3]是导致事故的原因,李铭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赵芳芳、田逸宸、田宁汐无事故责任。

(二) 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 影响驾驶员驾驶行为调查鉴定情况

(1) 事故发生后,对豫P1D005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李铭进行进行了血液提取,经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血液中检未检出乙醇成分。

(2) 依据通许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出具的现场检测报告书,驾驶人李铭尿液中未检测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胶体金法),排除毒驾因素。

2. 车辆技术鉴定

依据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T642-2020《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SF/T0072-2020《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及GA/T50-2019《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照相》等有关条款及鉴定方法,经河南至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鉴定认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

(1) 豫P1D005重型仓栅式货车制动系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2) 豫P1D005 重型仓栅式货车前视镜装置缺失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3) 豫P1D005 重型仓栅式货车外观结构改变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3. 车速鉴定

经对豫P1D005 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记录仪 (VDR) 行驶记录数据分析,分析行驶速度记录,解读事故疑点记录综合分析认为,豫P1D005 重型仓栅式货车在 2024-05-07, 18: 36: 24 秒时刻(事发时制动瞬间)的车辆速度为 31km/h; 豫 P1D005 重型仓栅式货车通过虚拟参照线 0 时(碰撞瞬间)的行驶速度为 20km/h。

4. 豫P1D005 重型仓栅式货车装载情况

该车总质量 31000kg, 核定载质量 16770kg, 事故发生时空载。

五、事故处理建议

(一) 事故人员处理

李铭, 豫P1D005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 5 月 8 日已被通许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5 月 23 日被通许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以交通肇事罪进行公诉。

(二) 事故单位的处理

商水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周口市商水县政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加强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道路运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人员、车辆的安全运行。

（二）加强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教育。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重视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对客货运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技能训练、应急处置、案例教育等多种形式等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和技能水平。

（三）加强道路巡逻管控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利用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和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和服务平台，加强路面联合执法，要强化道路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在重点时段、重要路段合理安排警力勤务，进行巡逻执法，严查严重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四）加强安全行车宣传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宣传效果，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效果，努力提高公民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